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60万元。转让前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9）、《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0）。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已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从受让方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即本次转让金额的 30% 共计 1,638 万。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